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被　　告　陳萬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111年3月16日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○號39公里處南側向外側道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已使用2年8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
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8,651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45,201元（計算式：18,651元＋工資費用16,000元＋烤漆費用10,55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2,126×0.369=22,92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2,126-22,924=39,202
第2年折舊值	39,202×0.369=14,46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9,202-14,466=24,736
第3年折舊值	24,736×0.369×(8/12)=6,08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4,736-6,085=18,651